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武农办〔2020〕15号

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武汉市种植业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，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，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我局制定了《2020年种植业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抓好落实，为我市乡村振兴、农业发展、农民富裕作出新贡献。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2020年4月4日



2020年武汉市种植业工作要点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全市种植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、省委和市委1号文件精神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，全力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一、强化属地管理，压实稳产保供责任

1. 稳定蔬菜生产。推动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落实，保持蔬菜播种面积240万亩左右，其中，黄陂区80万亩，新洲区38万亩，江夏区49万亩，蔡甸区36万亩，东西湖区24万亩，汉南区13万亩。重点发展快生菜、水生菜、特色蔬菜和反季节蔬菜生产，稳定提高自给能力和应急供应能力。提升蔬菜生产水平，重点改善集约化育苗、水肥一体化等设施条件，提升改造一批工厂集约化育苗中心，着力提升优质种苗供应能力。

2. 稳住粮食面积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，按照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坚持“稳字当头、稳优并重”，遵循“稻田抓综合种养，旱地抓粮作经用，整体抓增效稳粮”的工作思路，对粮食生产着力稳面积、稳产量、稳政策，优布局、优品种、优模式。2020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216万亩，其中，黄陂区70万亩，新洲区56万亩，江夏区48万亩，蔡甸区31万亩，东西湖区2.5万亩，汉南区8.5万亩。

3. 提高生产能力。依据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

产保护区，按照顺应天时、适地种植、优质高效原则，不断推进陡坡山区退耕还林、平原地区水旱轮作、丘岗农区等高耕种、易涝湖区水生蔬菜，配合实施地力提升工程，开展种植业“三新”技术示范 30 万亩，努力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产出效益。

4. 科学防灾减灾。加强灾情监测预警，密切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，科学研判气象灾害发生趋势与后果，健全完善气象灾害应对预案。根据灾情发生和作物生育情况，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方案，及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，落实防灾减灾关键技术，力求重灾变轻灾、轻灾少受损。

5. 防控病虫害疫情。立足于防，着力于治。落实“政府主导、属地责任、联防联控”工作机制，加强草地贪夜蛾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。在主要作物、重点地区针对主要防控防治对象，建立一批绿色防控防治示范区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130 万亩，主要农作物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2%以上；推广应用太阳能杀虫灯、性诱剂、粘虫板、生物农药、生物导弹、害虫远程监控等新技术 12 项，应用面积 6 万亩。

二、强化市场引领，深化种植结构调整

6. 扩大优品规模。实施种植产品品牌提升行动，扩大优质瓜菜、虾田稻、优质果茶、经用粮作、“两用”油菜、食用菌周年生产、种植业种子种苗等生产规模，推进种植业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，积极发展特色菜、食用菌、生态稻、保健油、有机茶、礼品瓜、高端果和杂粮杂豆等产品产业，逐步培育一批具备“汉味”特色的农业基地。

7. 扩大经用粮作。按照“稳定面积，主攻优质，务求高效”的工作思路，基本稳定粮食总播种面积，其中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 154

万亩。把杂粮当经济作物种，马铃薯、鲜豆类、鲜花生、鲜玉米等鲜食杂粮规模发展到 30 万亩以上；大力推广油菜、红薯“一种两收”技术，调减棉花，稳定甘蔗和中药材种植面积。

8. 扩大果茶产业。瞄准果品市场旺盛需求，把发展果品作为调整种植结构的重要抓手，制定出台《武汉市振兴果品产业实施意见》，积极稳妥发展以猕猴桃为重点的优质果品产业，稳步推进小水果主推品种筛选、苗种扩繁、适应性种植区划，进一步优化茶叶产业结构，促进茶产业提档升级，着力打造我市种植业发展新产业、新优势。

9. 扩大产业融合。推进农旅结合，以乡村休闲游景点（区）和旅游专业村为平台，扩大特色种植规模，助推旅游要素完善，做大做强集观光、采摘、体验等于一体的种植+旅游新业态。推进产销结合，大力发展种植产品进城配送、电商下单等新业态。大力发展种植生产服务业，助推农机作业、专业植保、配方供肥等社会化服务实体做大做强。

三、强化绿色发展，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

10.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。坚持化肥减量不动摇，以菜果茶优势产区和品牌基地为重点，实施有机肥替减化肥行动示范面积达到 4 万亩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 90%以上，引领全市化肥使用量递减 1%以上。

11.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坚持农药经营、使用环节两手发力，加大农药实名购买、农药包装物回收、农药使用记录查验执法督察力度，全面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。坚持“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”，大力推进物理防治、生物防治、农业防治，配合做好施药机械设备更新换代，提高化学农药利

用率，全市化学农药使用量递减 2%以上。

12. 推进种养循环示范。积极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、生态种植、绿色发展，大力推广农牧结合的生态种养模式，全市猪—沼—菜（果、茶）等种养循环面积发展到 10 万亩以上。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技术，加强种植业与畜牧业、水产业密切协作，积极开展稻田养虾、养鱼、养蛙、养龟鳖、养鸭示范推广，全市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发展到 15 万亩。

13. 推进种植规范生产。认真贯彻实施种植业生产规范，紧扣种植业生态高效、绿色发展目标，完善种植业生产标准体系，加快种植业生产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，鼓励种植主体落实标准化生产措施，出优质产品，创知名品牌，争种植高效。

四、强化履职担当，提升种植业管理水平

14. 加强农药监管。全面贯彻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依法明确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及监管和指导者的责任，强化监管，不留死角。加强农药法规宣传培训，促进农药生产、经营和使用主体知法守法。保持高压态势，加大对农药经营、使用环节的随机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抽查力度，做到违法必究。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农药监管责任包保制度、农药产销用信息报送制度、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和违规事件通报制度，加快推进农药产销用各环节系统化、可追溯管理，提升农药监管水平。

15. 加强肥料监管。全面落实《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加强肥料质量监管，严厉打击肥料生产经营违法行为，加大肥料、尤其是商品有机肥质量抽查监管力度，对肥料产品不合格的通报曝光，并责令限期整改，依规从严予以处罚，净化肥料市场，确保肥料施用安全。

16. 加强质安监管。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严格化肥农药使用监管，加大农药使用档案记录检查督察力度，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禁用、限用农药，加强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的监督检查，提升我市种植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17. 加强产业扶贫。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，组织种植业专家深入开展技术指导，着眼当地优势，选准特色产业，明确帮扶措施，不断增强扶贫对象内在发展活力，全市贫困地区蔬菜生产达到 4.5 万亩左右，水果、茶叶生产达到 3 万亩以上。

18. 加强指导服务。抓好种植项目属地管理，规范实施，阳光操作，确保项目的真实性、数据的完整性、效益的显著性，促进种植业转型升级。畅通农情信息，认真做好种植业测产、虫情测报、抗灾生产等技术指导工作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，为农民生产提供指导。层层压实责任，市抓指导协调，区为责任主体，切实做到种植业每一项工作都有计划、有目标、有责任人、有举措、有结果，共同把种植业工作抓好抓实。